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18〕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单位 政府采购计划编制执行和资金支付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和执行，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计划编制

（一）编制范围。省级单位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开展的采购活动，都应当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含单价、数量、总价）、采购组织形式、拟采用采购方式、预计项目实施时间、采购预算文号等（具体见《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见附件）。涉密采购项目暂不编制采购计划，但预算涉密采购不涉密的项目仍应编制采购计划。

（二）编制依据。省级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2017-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陕政办函〔2016〕12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陕西省2017-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120号）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含批量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编为政府集中采购，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编为部门集中采购，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编为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编为分散采购。

（三）编制要点。1.单位在编制采购计划时，应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将预算项目细化为可执行的采购项目，但不得将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采购项目拆分为多个采购限额以下或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2.编制采购计划要严格执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采购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和账务处理。3.年度预算执行中，单位使

用上年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追加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的采购，应一并编制采购计划。

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一) 备案时间。省级单位须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及时到省财政厅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计划按月备案，有条件的单位建议采用季度或年度备案的方式。

(二) 备案要求。1.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单位填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直接完成备案，省财政厅不再予以审核确认。2.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编制采购计划时，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填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改变采购方式审批表》，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5〕139号）规定提交书面材料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后完成计划备案。3.对于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由省级单位按规定提交书面材料，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省财政厅核准后完成计划备案。

(三) 备案调整。已备案的采购计划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由省级单

位按规定提交书面材料，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报省财政厅备案，并关联原采购计划。年度终了，已备案的采购计划尚未实施的，采购计划终止，单位可在次年重新编制采购计划。

三、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备案制度，省级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自2018年起，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支付方式由财政直接支付调整为财政授权支付。采购计划备案后，政府采购管理处将采购计划编号录入集中支付系统。采购活动结束后，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发票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资金支付功能中使用政府采购模块将资金拨付供应商，资金支付时应选择经省财政厅备案并与项目对应的采购计划编号。2017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未执行完毕但已办理采购手续的由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支付时根据系统分配的统一编码进行支付。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省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牢固树立无预算不采购、无计划不执行采购、不超预算采购的理念，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切实增强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约束力，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和执行水平。

（二）自通知印发之日起，《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表》停止使用。

(三) 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参与所在地政府采购的，执行当地政府采购规定。采购完成后，由采购单位通过支付系统将采购资金拨付供应商，采购计划编号通过系统预置，采购计划不再报省财政厅。

(四) 建立采购联络员制度。省级单位应当指派专职人员担任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联络员，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相关工作。请各单位在2018年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中完善采购联络员信息。

(五) 目前，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正在抓紧建设，系统上线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和支付方式有调整的将另行通知。

各省级单位在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87611725、87611715）。

附件1：采购计划备案表

附件2：改变采购方式审批表



(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改变采购方式审批表

(单位盖章)

采购计划编号:

申报单位		联系人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文号	预算金额
应采用采购方式			
拟采用采购方式			
主要理由及依据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审查人: _____	审核(批)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预算单位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和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采购方式的, 在采购活动实施前, 填报此表, 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